

#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3 年度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高本校學生對數學及自然學科之學習興趣，激發思考及探究能力，並儲備相關人才參與當年度「臺北市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」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（設備組承辦）。  
協辦單位：數學及自然科學領域各學科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高一與高二學生。
- 四、競賽科目：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與地球科學等 5 科。
- 五、競賽時間：113 年 6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，參加雙科者為 14:10~15:50，參加單科者為 15:00~15:50，每科競賽時間均為 **50 分鐘**，參加雙科者中間不換場。
- 六、競賽地點：於 6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與競賽規則及注意事項一併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。
- 七、命題範圍：

| 科 目   | 命 題 範 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物理科   | 力學與熱學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數學科   | 以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，<br>並包含部分相關基礎科學理論題目。 |
| 化學科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生物科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地球科學科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- 八、競賽方式：
- (一)自由報名參賽，每位學生最多 **參加 2 科** 競賽。
- (二)競賽內容為筆試或實驗操作。
- (三)競賽視同考試，相關應遵守事項准用本校考試規則。
- (四)參賽學生由教務處設備組統一辦理校內公假。
- (五)競賽規則及注意事項另於 6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
- (一)參賽學生須於 6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前，自行填寫線上表單完成報名，報名表單網址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，逾時不受理。
- (二)學生報名後若發生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參賽，請於競賽開始前主動洽教務處設備組申請取消報名，若無故缺賽將處以愛校服務二次處分。
- 十、命題與評審：由各科教學研究會選派該科教師組成命題及評審委員會，進行命題與評定成績。
- 十一、學生獎勵：
- (一)各科依成績給予一等獎、二等獎、三等獎之獎勵，各獎項名額分配由各科依據評審成績給定，惟各科上述獎項之總名額為本校參加「臺北市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」各科名額（數學 5 名、其他各科各 3 名）之 1 至 2 倍為原則。上列獎項若未達各科

標準可從缺。

(二)各科得斟酌學生作答狀況與成績，擇優給予佳作獎勵，惟佳作名額上限以該科實際參賽人數之 5%為原則。

(三)所有獲獎同學，發給獎狀以資鼓勵。

## 十二、選手培訓：

(一)本競賽為當年度「臺北市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」之校內初賽，競賽表現優異者應參加校內選手培訓，並有機會獲遴選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競賽。

(二)校內選手培訓由各科依競賽成績遴選表現優異學生參加，由各科指派指導教師實施，培訓期間為暑假至當年度臺北市競賽前。由培訓教師依學生學習態度、培訓出席狀況及培訓成果，擇優選派學生代表本校參加當年度臺北市競賽，必要時各科得自行辦理考試遴選。若學生報考 2 科目均獲遴選，僅能擇一科目報名參加臺北市競賽。

(三)各科依需求得提出培訓計畫或規劃培訓時程，培訓應儘量運用各科或校內既有資源，若有特殊實驗器材等需求，得由各科提出使用說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執行。

(四)獲遴選學生應盡可能完整參加選手培訓。培訓如遇上課期間，學生得依校規申請校內公假參加。

(五)獲選派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競賽之學生，若無不可抗力因素即應報名參賽，任意棄賽學生將依校規從重議處。各科於選派參加臺北市競賽選手時應一併提出備用選手名單，以應必要時遞補參賽之需。

## 十三、 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